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健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沐鎔即金順興燒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向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自屬其業務範圍（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」聲請對債務人莊沐鎔即金順興燒餅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本院觀債權人所提出之授信合約書，係記載立合約人甲方為「兆豐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甲方代理人為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經理黃銘權」，從而，該授信合約書之權利主體即應為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」，則揆諸首揭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，「兆豐國際商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」即不得以本件授信合約書法
02 律關係之主體自居，而向債務人為本件請求，是本院爰予裁
03 定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